起草说明

为支持特色农产品出口，规范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管工作，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，经充分征求业内企业意见，海关总署深入研究论证，组织起草了《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自1999年起，我国稻草开始向日本出口，是大连、长春等地特色出口农产品项目，日本主管部门对我输日饲用稻草出台了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，对输日稻草的来源、生产管理、除害处理、出口检疫等内容提出要求。此次起草的《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是为进一步规范输日稻草检验检疫监管，明确对外推荐程序，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内容包括总则、注册登记和对外推荐、生产管理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附则等5章，共二十六条。

（一）总则部分有3条，内容为制定管理规范的目的和依据，适用的产品范围和情形，确定允许输日的稻草产地的方式，各级海关的职责。

（二）注册登记和对外推荐部分共5条，内容为输日稻草企业的类型，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和公布方式，对外推荐程序，信息变更的程序和要求。

（三）生产管理部分有4条，内容为输日稻草生产企业应符合的具体条件，生产管理要求，企业经营档案的内容和保存时限。

（四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部分包括10条，内容主要为海关对输日稻草的监管方式和内容，出口检验检疫内容和程序，关封和标识的使用，违规情况调查，不符合情况处置，撤回推荐的具体情形等。

（五）附则部分包括4条，内容主要为输日稻草加工企业的定义，法律适用与协调，解释权归属和实施时间。

特此说明。